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14〕50号

---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领导班子各位成员：

现将《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大家，请大家互相支持、互相督促、严格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14年12月9日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按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的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党委主体责任，是指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对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责任，党委书记、院长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联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条** 落实校党委主体责任，应当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责任追究的原则。

## 第二章 责任内容和要求

**第四条** 学校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必须充分认识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严峻复杂形势，充分认识到学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主体责任就是政治责任，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不断增强责任主体意识和担当意识，增强思想和行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第五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对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责任，领导、组织、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反腐倡廉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年度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及学校党委有关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工作落实。

（二）严明党的纪律。认真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加强作风建设。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持之以恒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以优良党风带动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深化正风肃纪工作，加强明查暗访，对违反中央、省委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纠一起，对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

（四）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无记名票决中层领导干部选任办法。加强对拟提任干部的廉政审查把关，干部选拔任用前书面征求纪委意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列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考察干部。推进干部工作信息公开，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领导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

（五）维护合法权益。畅通师生员工诉求渠道，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大对乱收费、教师收受礼品、违规参与社会化培

训、违规招生、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问题的查纠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六）规范权力运行。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和制度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全面公开工作职责、决策程序、办事规则、办事结果，提高学校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强化权力运行的全过程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七）推进源头治理。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浙江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实施办法》和《浙江省教育系统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实施意见》，实施好学校《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实施细则》，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教育改革发展相融合，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问题的发生。

（八）支持执纪办案。从思想上、组织上、经费上支持和保障纪委执纪办案。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有乱必治。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注重掌握了解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班子成员收到检举、控告材料，及时批转校纪委处理。

（九）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齐抓共管机制，明确职责任务，督促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整体合力。加强对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加大问责力

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

（十）加强党内监督。认真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落实好党委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等重要制度。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加强对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

**第六条** 党委书记、院长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承担加强和落实本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首位政治责任，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带头履行好主体责任。

（一）牵头抓总。认真学习传达中央和中央纪委、省委和省纪委、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纪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主持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定期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结合教育工作特点，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具体工作措施，并亲自抓部署、抓协调、抓督促、抓落实。

（二）统筹协调。既对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主体责任作出安排部署，又对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计财、资产等相关职能部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汇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三）组织推动。紧扣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主要任务，谋划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亲自阅批重要信访举报和批办重点案件，帮助

执纪执法机关排除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

（四）监督检查。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约束，定期不定期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采取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责令纠错等方式，督促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

（五）率先垂范。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带头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管好自己、管好配偶和子女，带头接受组织和干部、师生员工监督。

**第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一）主动研判。定期听取分管的部门、直属单位和联系的学院（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检查和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要求。

（二）承接任务。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中央纪委、省委和省纪委、省委教育工委和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主动分担校党委的主体责任，积极落实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任务。

（三）细化措施。紧密结合分管、联系工作，细化职责分工，排查找准分管、联系范围内容易发生廉政风险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研究制定有效管控、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

（四）监督管理。主动了解掌握分管的部门、直属单位和联系的学院（部）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对相关党组织及有关领导干部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责令纠错，加强教育引导，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批办

分管、联系工作范围内的信访举报件。

(五) 示范带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自觉接受监督，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带头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

### 第三章 主要措施

**第八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是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领导机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由院长和分管党群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承担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工作思路谋划、工作总结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解与督促、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总体安排、廉政文化建设、廉洁从政教育等。

**第九条** 实行专题会议制度。每年年初召开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贯彻中央纪委、教育部、省纪委、省教育纪工委有关会议精神，对上一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回顾，对当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每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专题分析会，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对策措施。遇有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及时做出部署安排。

**第十条** 实行责任清单制度。每年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要点》、《惩防体系与作风建设任务分解落实意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细化成具体任务，逐项分解到责任领导和各部门，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强化责任。

**第十一条** 实行签字背书制度。校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把任务逐项逐条落实到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对账销

号，确保责任主体任务明确、履责有依、问责有据。

**第十二条** 实行廉政谈话制度。党委书记、院长负责对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其中对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谈话也可委托分管、联系领导负责实施；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对分管的部门、直属单位和联系的学院（部）副处级以上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处以下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开展廉政谈话每年不少于1次，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约谈，重点了解掌握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形成一级抓一级、上下贯通有序的责任链条。

**第十三条** 实行提醒谈话制度。党委书记、院长发现班子成员有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谈话；班子成员发现分管的部门、直属单位和联系的学院（部）干部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也要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对存在的问题早提醒、早告诫、早纠正。班子成员之间要结合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真诚的谈心谈话，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相互关心、相互帮助。

**第十四条** 实行专题教育制度。重视和加强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组织2次廉洁从政专题学习，学习中央和中央纪委、省委和省纪委、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纪工委有关会议、文件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指示精神。学校党委、行政领导每年带头做廉政报告。校党委、纪委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和先进示范教育。

**第十五条** 实行履责报告制度。每年年初，校党委以书面形式向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纪工委报告上一年度履行主体责

任的情况，党委书记、院长报告履行第一责任的情况，班子成员向校党委、纪委和党委书记、院长报告履行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针对省委、省纪委、省委巡视组、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纪工委需要了解和质询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校党委及其班子成员及时做出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实行联系群众制度。健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制度，完善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制度，认真批阅师生员工来信，定期接待师生员工来访，发现和解决发生在师生员工身边的腐败问题和损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认真倾听各方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

**第十七条** 认真落实并发挥好校纪委的监督责任与作用。支持校纪委认真落实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责主业，集中精力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纪委建设，充实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纪委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序、有力开展。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有以下情形的，学校党委要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个别提醒谈话的方式，进行提醒、告诫、批评和纠正，情况严重的，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纪工委报告：

（一）对中央和中央纪委、省委和省纪委、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纪工委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传达贯彻不力、督促落实不到位的；

（二）对分管、联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不力，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纠治、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只管事、不管人，对分管部门、直属单位和联系学

院（部）的干部疏于监督管理的；

（四）对分管、联系范围内的违纪违法行为知而不报、知而不查，甚至压案隐瞒的；

（五）在有关案件查处中，对曾经暴露出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过问、不制止的；

（六）对分管的部门、直属单位和联系的学院（部）执行财经纪律监督不严、甚至纵容包庇其弄虚作假的；

（七）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用人失察、失误、使用“带病”干部的；

（八）对省纪委、省教育纪工委督办、转办、建议事项或处理意见，推诿、扯皮或拒不落实的；

（九）不按规定报告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

（十）其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情形。

**第十九条**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不正确履行主体责任，有以上第十八条所列情形，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责令其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相关党纪法规作出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落实责任追究，实行“一案双查”制度，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省教育纪工委，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印发

---